

烟台市莱山区第九小学考试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“双减”和“五项管理”政策，正确发挥考试的诊断发现、改进矫正、激励导向功能，探索“轻负担、高质量”教学路径，引领学校、教师、家庭、社会树立正确的考试观，促进学生健康发展。制定考试管理规定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基础性原则。根据教育内容和目标，遵循学科特点学生心理发展规律，对应学生的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和学习素养，选择基础性代表强的内容和问题进行测量与评价，准确反映教与学的过程和现状，为改进教学服务，为教育决策提供依据。

2. 发展性原则。考试要树立为促进学生发展而评价的观念，不仅要关注学生的学业成绩，而且要发现学生多方面的潜能，了解学生发展中的需求，帮助学生认识自我，建立自信，从而促进学生原有水平上得到提高并积极主动地发展。

3. 开放性原则。考试全面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。形式要多样化，考试内容要多元化，提倡实施开放性考试。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科学反映学生在知识与技能、过程与方法。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的差异，充分体现学生的实践效果。

二、考试规则

严格控制统一考试次数，除国家、省、市和县(市、区)组织的学业质量监测外，小学一、二年级每学期学校不组织统一考试，义务教育阶段其他年级每学期不超过1次统一考

试。不在小学组织选拔性或升学挂钩的统一考试。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进行的随堂检测等不列入日常考试范围。

三、学科项目

考试科目：一二年级学校不统一组织考试；三至五年级考试科目为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。考查科目：科学、道德与法治、音乐、美术、体育、信息技术、综合实践活动及地方课程、学校课程等。

四、实施规范

1. 检测形式。考试、考查方式鼓励采用纸笔闭卷考试、开卷考试、实验操作、听力测试、成果展示、小论文以及面试答辩等多种形式。日常考试可分项目、分层级、分批次进行。要重视过程诊断反馈与期末考试相结合；规定内容与自选内容相结合；书面测试与口头测试、动手测试相结合；学科测试与特长测试相结合；免考与重考相结合。

2. 命题要求。严格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确定考试内容，命题要符合素质教育导向。

注意考查学生灵活运用“双基”的能力。试题结构合理、题型灵活、难易适中、分量适宜，杜绝偏题、难题、怪题。基础性、应用性、拓展性试题的比例一般可以控制在 7: 2: 1，低年级基础性、应用性试题的比例控制在 8: 2。学校可采取教研组或备课组集体命题等方式，也可适当采取学生自主命题、相互评价的方式，充分发挥学生在考试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3. 组织实施。教务处要严格按照考试规定精心组织实施

考试，确保考场设置合理、环境安静、秩序井然。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，让学生以积极自信的心态投入考试，规范做题。要按照考试管理规定严肃考场纪律，服务好学生。

4. 评卷要求。教务处要周密安排阅卷工作，阅卷前要审查答案的准确性、合理性，并进行试批，统一标准后再行正式批阅。评卷要认真负责、客观公正，宽严适度，始终如一。遇到不同意见要认真讨论，不能达成共识的提交阅卷组长裁定。对有创新的答案可适当鼓励，等级评定要准确，成绩登录与存档要避免疏漏和差错。

5. 结果呈现。考试结果以等级形式呈现，学业综合成绩评定实行等级制度（一般为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需努力四个等级）。班主任、任科教师不向学生公布考试成绩，不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。考试成绩除教师进行自身教学质量分析以外，不得作为学生调班、排座位条件，不给学生“贴标签”。

6. 综合评价。学校要根据考试、考查等情况，每学期对学生进行综合性评价，建立综合的、开放的、动态的学生成长档案，收集能够反映学生学习过程资料和成长过程中的标志性成果，丰富学生成长档案。

烟台市莱山区第九小学

2021 年 8 月